

证券代码：837506

证券简称：贺鸿电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颜永洪、朱狄敏、谢会丽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颜永洪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市场部营业代表、德国分公司应用工程师、上海办事处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国际交流部主任、信息部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国际交流部主任、信息部主任，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 WECC 副秘书长；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秘书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兼任副秘书长。

朱狄敏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3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至 2008 年 6 月任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助理研究员；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杭州市发展研究中心（杭州市委政策研

究室) 副研究员；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教授。

谢会丽女士：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6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任杭州无线电六厂职员；2003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2012年10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颜永洪、朱狄敏、谢会丽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颜永洪	9	9	0	0	否	4
朱狄敏	9	9	0	0	否	4
谢会丽	9	9	0	0	否	4

独立董事颜永洪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谢会丽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朱狄敏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颜永洪、朱狄敏、谢会丽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3年1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3年3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2022年1-12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3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2023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二)《关于确认 2023 年 1-3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确认 2023 年 4-6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一)《关于向关联方江苏耀鸿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4 年的任期内，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颜永洪、朱狄敏、谢会丽

2024年4月30日